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欣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国籍	中国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经理, 惠林, 亚士信普普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 北京尚天下软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北京同创向利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
是否来自关联机构	是否来自关联机构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结束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申购前最近连续两个交易日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21日起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及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 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 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小排序, 逐笔追加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 其余申请本基金有确认失败。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 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请相互公告。  
(3) 如有疑问, 请拨打客户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 400-820-5050, 021-389246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P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983 证券简称: 芯瑞达 公告编号: 2020-050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1.82%3.71%	2020/6/10	2020/12/25
2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1.82%3.71%	2020/6/17	2021/3/17
3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1.05% 3.50%	2020/12/18	2021/3/18
4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3.50%	2020/12/21	2021/3/21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4,000.00万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7. 备查文件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983 证券简称: 芯瑞达 公告编号: 2020-051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1.82%3.71%	2020/6/10	2020/12/25
2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1.82%3.71%	2020/6/17	2021/3/17
3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1.05% 3.50%	2020/12/18	2021/3/18
4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3.50%	2020/12/21	2021/3/21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4,000.00万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7. 备查文件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983 证券简称: 芯瑞达 公告编号: 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再次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034002564;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7日;  
有效期: 三年。

2.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0年度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 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3. 备查文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2564)。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688155 证券简称: 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 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9日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630,03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52,014.4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数据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五、分红对象  
公司股东潘延庆、王琳琳、上海精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福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 本次分红红利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15:00工作日前划付给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末制定申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申报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按照上述(1)项规定计扣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负为10%;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 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7号)的规定, 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 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 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的公司限售的股息,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 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七、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权益分配决议, 请查阅公告, 查询网址如下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57868808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2020-117  
投资者接待、沟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途径, 也是公司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提高公司透明度的重要方式。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举行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现将本次活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18日下午14:00-17:30  
二、主要活动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府路825号同创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 参会投资者(姓名不先后): 南方基金、嘉实基金、中海基金、嘉合基金、博道基金、中国人寿资产、紫金财富、德邦证券、兰光投资、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天风证券及若干个人投资者。  
2. 公司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魏来甫先生, 董事、副总裁朱善银先生, 董事朱善勇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福刚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四、主要内容:  
(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 并宣布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开始。  
(二) 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固废废弃物处理为主的股份企业, 于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荣获“中国环保产业先锋企业”、“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等称号, 还入选380指数成份股、沪深300指数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 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运营、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 是国内领先的固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公司于1998年开始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已相继投资、建设、运营60余座垃圾焚烧发电厂, 近年来, 公司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核心, 通过协同处理方式开展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及危废处理业务, 积极介入行业上下游的环保装备制造及销售, 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等业务, 公司坚持以环保项目为核心, 致力打造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品牌, 解决城市废物处理难题, 为提升全社会固废处理水平、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努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商。

(三) 交流的主要问题和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项目投资进度问题及在建工程投产时间问题  
今年公司餐厨项目一炉一机一季度正式运营, 临海项目二期、龙泉项目、奉新项目分别于4月7日和5月实现并网发电, 临海项目二期于二季度正式运营。公司争取尽可能多的项目实现年内点火, 公司项目一般投产时间在12-18个月左右, 2021年1-3月可以完成投产, 截止2020年3季度公司在建垃圾焚烧发电15个(含外委建设设备供货项目), 正常将在明年后投产。  
2. 介绍下目前项目拓展情况?  
公司目前签约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有14个, 设计处理能力接近2,000吨/日, 到2季度末温州、瑞安餐厨项目已正式投产, 永康、玉环、嘉善、江山餐厨处于试运行, 在建和筹备的餐厨项目包括平湖、文成、武义、龙游、缙云、东阳、双湖山、遂昌等项目。

3. 介绍下公司未来垃圾焚烧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的规划情况?  
垃圾工程设备是公司规划发展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2019年度, 公司启动自动化设备生产产能提升, 预计产能提升设备供货能力将保持一致, 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新增D、D00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生产, 并努力扩大海外设备, 并扩大自产设备的产能。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装备生产、销售也已成为环保工程装备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将积极业务拓展充满信心。

4. 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地点及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运营项目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发电电价明显偏低是普遍现象, 垃圾处置费用一般随收入收取, 不大会有拖欠, 可再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的补贴电价随着政策的明确, 公司也每年取得回收款, 但该部分在收入占比中不大, 公司负责承担在比较低的水平,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 推进项目建设, 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做好准备。  
5. 在项目实施及获取订单方面, 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公司拥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通过全产业链业务模式使公司具备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 并在技术、产品、服务及管理上不断创新, 扩大公司业务边界, 形成独特的竞争力。  
6. 垃圾分类处理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 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 并具备固废、污水、烟气处理等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在项目建设阶段, 公司下属专业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关键设备、工艺、烟气净化控制技术研发, 在项目运营阶段, 公司项目运营管理团队负责, 辅助电厂的工艺调试考核机制, 各个环节支能力输出,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依托, 开展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7. 这一两年公司项目拓展情况如何? 发掘是不是为了缓解融资问题?  
公司运营项目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发电电价明显偏低是普遍现象, 垃圾处置费用一般随收入收取, 不大会有拖欠, 可再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的补贴电价随着政策的明确, 公司也每年取得回收款, 但该部分在收入占比中不大, 公司负责承担在比较低的水平,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 推进项目建设, 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做好准备。  
8. 垃圾分类处理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 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 并具备固废、污水、烟气处理等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在项目建设阶段, 公司下属专业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关键设备、工艺、烟气净化控制技术研发, 在项目运营阶段, 公司项目运营管理团队负责, 辅助电厂的工艺调试考核机制, 各个环节支能力输出,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依托, 开展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9. 垃圾分类处理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 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 并具备固废、污水、烟气处理等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在项目建设阶段, 公司下属专业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关键设备、工艺、烟气净化控制技术研发, 在项目运营阶段, 公司项目运营管理团队负责, 辅助电厂的工艺调试考核机制, 各个环节支能力输出,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依托, 开展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 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地点及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运营项目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发电电价明显偏低是普遍现象, 垃圾处置费用一般随收入收取, 不大会有拖欠, 可再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的补贴电价随着政策的明确, 公司也每年取得回收款, 但该部分在收入占比中不大, 公司负责承担在比较低的水平,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 推进项目建设, 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做好准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0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 300482 证券简称: 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 2020-124  
债券代码: 123064 债券简称: 万孚转债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征集时间: 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独立董事潘文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 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含有任何责任,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潘文申作为征集人, 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纸方式进行, 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未有擅自发布的信息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所发布信息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 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89号  
股票上市时间: 2015-06-3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 300482  
法定代表人: 王贻华  
董事会秘书: 胡洪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89号  
邮政编码: 510641  
公司电话: 020-32215701  
公司传真: 020-32215701  
公司网址: www.wondfo.com.cn  
电子信箱: astock@wondfo.com.cn

(二)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1月15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1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四) 召开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申先生, 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文申先生: 1970年生, 中国国籍, 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外经专业, 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并对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均投了赞成票。

五、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 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7:0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 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授权委托书由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授权委托书由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公证书与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如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 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第二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人送达或挂号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并至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89号  
收件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0-32215701  
传真: 020-32215701

请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 由公司聘请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给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 股东应在上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弃权委托无效。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 潘文申  
潘文申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投票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文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征集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委托人在填写上述议案投票意见时, 具体填写以对应格内“√”为准, 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在填写时, 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方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 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结束。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12月21日